

#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

##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 2017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【2017】2 号）要求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以及《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通知》、《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原则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复试组织管理

#### 1. 复试小组:

组长：冯鹏翔

成员：亢泽峰 冯俊 张丽霞 梁丽娜

职责：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、作为复试专家组成员参与复试考核、专业面试等工作。

#### 2. 纪检监督：吴建秋

职责：负责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。

#### 3. 秘书：郭欣璐 张晓旭

职责：负责复试工作过程的现场记录、资料整理、材料报送等。

### 二、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复试将通过专业笔试、外语能力测试、面试等形式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

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；结合考生申请材料，进行综合测评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注：我院将于2017年5月8日11:00-12:00举行研究生导师复试工作培训会，参加人员为今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、科教管理人员及纪检人员。

1、5月8日上午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（行政楼716）报到，领取复试材料。

## 2、材料审核

时 间：2017年5月8日11:00-11:30

审核地点：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三楼报告厅

审核资料：

- (1) 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交复印件；
- (2) 硕士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交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生出示学生证原件交复印件）；
- (3) 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交复印件；
- (4) 近期一寸照片2张；
- (5) 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及学位论文答辩评议书，应届硕士生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；
- (6) 应届生开具硕士学位类型证明，往届生开具单位复试函。
- (7)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、报考中国中医科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自我评价表。

## 3.专业面试：

考试时间：5月8日 12:00~13:00

考试地点：眼科医院三楼小会议室

考试内容：要求考生以 PPT（时间 5 分钟）形式展示个人一般情况、硕士学位论文情况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情况、专利、外语等级考试等情况，并回答专家提问及外语能力测试。

#### 4.专业笔试：

考试时间：13:00-14:00

考试内容：导师三级学科。

### 三、体检

5月9日上午 7:30 集中在望京医院体检中心体检（请准备 1 寸免冠照片一张，费用 161 元）

### 四、录取

1.按照“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2.专业课笔试卷面分 100 分，占 50%；综合面试及外语能力考核 100 分占 50%。

3.复试成绩（50%）与初试成绩（50%）之和为总成绩，录取总成绩最高者。总成绩相同，按初试成绩排名。

4.严格执行“一位导师招录一名学生”的原则。

5.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（100 分值以 60 分为及格），包括专业课笔试、面试，单科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6.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7.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

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五、不按时报到及参加复试、体检的考生，按自动弃权处理，取消本年度参加复试资格。

考生接待电话：010-68689354/68688877-5565

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4089818

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

2017年5月5日